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4,174	35,5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4,864	(7,5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3,122)	(23,304)
員工支出		(22,127)	(22,860)
研發費用		(10,957)	—
折舊	7	(1,548)	(9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3,339)	20,6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217	5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16,074)	(12,708)
融資成本	9	(9,258)	(9,473)
除稅前虧損	7	(27,170)	(20,6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	(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166)	(20,6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68)	(20,636)
非控股權益		2	(2)
		(27,166)	(20,6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91港仙	1.4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2,509	2,163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7	8,4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96</u>	<u>10,56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3,710	16,013
應收貸款	16	7,164	15,427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17	–	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614	6,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8,733	23,850
已抵押存款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38	112,436
流動資產總值		<u>150,759</u>	<u>176,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904	4,7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78	20,035
租賃負債		1,366	9,320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21,348</u>	<u>124,120</u>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9,411</u>	<u>51,9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07</u>	<u>62,5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34</u>	<u>3,880</u>
資產淨值	<u><u>31,473</u></u>	<u><u>58,63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u>(110,711)</u>	<u>(83,543)</u>
	31,473	58,641
非控股權益	<u>-</u>	<u>(2)</u>
權益總值	<u><u>31,473</u></u>	<u><u>58,639</u></u>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根據股份押記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可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一名有與趣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3,722	34,392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52	1,174
總計	<u>44,174</u>	<u>35,566</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服務類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971	5,428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38,197	27,032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510	1,889
其他	44	43
總計	<u>43,722</u>	<u>34,392</u>

(ii)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8,751	28,964
服務隨時間轉移	4,971	5,428
總計	<u>43,722</u>	<u>34,392</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顧問業務	<u>-</u>	<u>10</u>
總計	<u>-</u>	<u>10</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行政收入	359	-
銀行利息收入	197	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	158
雜項收入	196	79
其他收入總額	<u>752</u>	<u>634</u>
匯兌虧損淨額	(2,409)	(2,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0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3,28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14)		
— 上市股權投資	-	232
— 私募股權基金	23,033	(5,615)
小計	<u>23,033</u>	<u>(5,383)</u>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u>24,112</u>	<u>(8,15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總額之淨額	<u>24,864</u>	<u>(7,51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及設備	537	793
—使用權資產	1,011	200
	<u>1,548</u>	<u>993</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附註15）	(379)	(2,883)
—應收貸款（附註16）	3,888	(14,258)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17）	(283)	(2,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	(563)
	<u>3,339</u>	<u>(20,609)</u>
匯兌虧損淨額	2,409	2,7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7)	(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15	226
核數師酬金	2,000	2,1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982	16,54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76	462
	<u>16,458</u>	<u>17,009</u>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0	1,800
— 非審計服務	350	360
壞賬撇銷	2,953	—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1,984	1,922
應酬娛樂	234	909
諮詢費	2,042	511
地租及差餉	441	448
資訊及科技支出	893	656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153	2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90	2,854
交通及差旅開支	911	931
雜項	1,773	2,091
	<hr/>	<hr/>
總計	16,074	12,70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8	473
承兌票據之利息	9,000	9,000
	<hr/>	<hr/>
總計	9,258	9,47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7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	7

11. 股息

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7,16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63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三年：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於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3,000元）及港幣2,50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98元）。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a)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b)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c)	<u>18,733</u>	<u>23,850</u>
流動部分		<u>18,733</u>	<u>23,850</u>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所有股份。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港幣1,133,000元。香港上市股權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港幣232,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Bison Digital Holding Limited，該附屬公司持有上述私人公司的1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該私人公司任何股權。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投資基金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投資基金撤回注資港幣28,15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43,85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2,00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59%（二零二三年：71%）。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26%（二零二三年：19%），即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Shangtai」）出資15%（二零二三年：10%），即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00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在若干除外條件的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可釐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於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徐先生持有其不足30%的間接實益權益）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二零二三年：以及一元宇宙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分佔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6,40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979,000元）及港幣8,4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443,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持有的所有一元宇宙股本證券均已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3,215,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一元宇宙股本證券權益的報價為港幣2,71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分別與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協商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贖回計劃以及相應應計票面利息的償還。最終投資基金同意並簽署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分別支付了所有應計票面利息及贖回部分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7,264,000元及港幣5,836,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分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3,033,000元（二零二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5,615,000元）（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經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同意，Fullbest 及 Shangta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撤回彼等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合眾威加債券按港幣10,780,000元轉讓予Fullbest，交換其於投資基金的出資。同日，Shangtai 從投資基金贖回其股權。於分派完成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撤資後，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出資佔投資基金的100%。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473	23,155
減值撥備	<u>(6,763)</u>	<u>(7,142)</u>
賬面淨值	<u><u>13,710</u></u>	<u><u>16,013</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82	14,607
一至兩個月	23	24
兩至三個月	77	-
三至十二個月	192	748
超過一年	<u>9,036</u>	<u>634</u>
總計	<u><u>13,710</u></u>	<u><u>16,013</u></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8,035	22,410
減值撥備	<u>(10,871)</u>	<u>(6,983)</u>
賬面淨值	<u><u>7,164</u></u>	<u><u>15,427</u></u>

該等貸款乃提供予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三年：3%），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3,888,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淨額港幣14,258,000元）（附註7）。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17.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貸款總額港幣1,665,000元（未扣除減值港幣931,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且已經逾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017,000元貸款已償還，而餘額港幣648,000元已無法回收並已核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8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05,000元）（附註7）。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u>3,904</u>	<u>4,765</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4,2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港幣35,600,000元增加約2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0,600,000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31.7%。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3,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20,600,000元，及(ii)研發成本增加約港幣11,000,000元，並已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該項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5,600,000元）之影響所抵銷。

業務回顧

(1)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及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此，本集團開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經檢討及考慮金融服務業務內所分配資源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了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4,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3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2%，主要由於合併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應佔收入後的整體收入增加，詳情於下文各節討論。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36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1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38,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41.3%，主要原因是在整個二零二四年度，美國股市表現優於其他市場，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在該市場買賣美股及其相關金融產品的交易增加，從而令來自有關交易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i)本集團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是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400,000元），較去年微降約8.4%。

(iii)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縮小該業務的經營規模，從而將該業務的經營虧損減至最低。經檢討及考慮金融服務業務內所分配資源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了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iv) 證券服務

自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經營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儘管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香港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增強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同時審慎分配金融服務業務內的資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並藉助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可獲得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之投資總額為港幣43,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2,0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59.0%（二零二三年：7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及一家私營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3,9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2.2%（二零二三年：約12.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整體增加，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投資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經各方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一項相關投資，即由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按約港幣10,800,000元的金額轉讓予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以替代分派／Fullbest自投資基金撤回其所有出資（「**合眾威加債券分派**」）。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合眾威加欠付投資基金的所有未贖回合眾威加債券餘額均已結清，Fullbest不再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而投資基金不再為合眾威加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審計保留意見」一節。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01,7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12,4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2,1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3,2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8%至1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1至2年（二零二三年：1至2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292.6%（二零二三年：176.0%）。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有所減少，但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7,200,000元，本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本公司儲備因而減少約32.5%，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4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2,0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5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86,6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8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64,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合共約港幣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6,100,000元），當中包括：

- (i) 應收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總額約港幣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5,400,000元）（「**第三方貸款**」），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三年：3%），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償還，全部均為無抵押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6；及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00,000元）（「**關聯公司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二三年：15%）計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還款（二零二三年：已逾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7。

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應收貸款減少乃由於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已悉數還款，最大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欠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00.0%（二零二三年：約71.9%）。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欠款結餘所佔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其他借款人悉數還款，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新貸款。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貸款估值師**」）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貸款估值**」）。

貸款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指引得出的借款人違約概率，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及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而影響特定信貸係數；(ii) 違約損失率；(iii) 違約風險敞口；及(iv)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貼現係數。

於應用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貸款估值師假設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相關的借款人之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於貸款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確認累計撥備約港幣10,90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港幣7,0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借款人還款，就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3,900,000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港幣14,300,000元）及就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9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為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資源及成本的分配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物業（「該物業」）的業主遠高發展有限公司（「業主」）及Bison Group Holding Limited（「BGH」）（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沛欣先生（「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安排，以提早終止有關該物業的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並於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新租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分租該物業的一部分：

- (1) 本公司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退租協議」），據此，業主有條件同意提早終止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該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並由本公司將該物業交回予業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前六(6)個月）起生效，惟須遵守退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2) 業主與BGH訂立租約（「二零二五年新租約」），由BGH（作為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二零二五年新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3) 本公司（作為分承租人）與BGH（作為分租人）訂立分租該物業若干部分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為期一(1)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免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如有））為港幣147,915元（即年租金港幣1,774,980.00元）（「分租租金」），由本公司每月預付予BGH。

分租租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二零二五年新租約的租金；(ii) 根據分租協議將該物業中分租予本公司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部分；及(iii)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物業代理作出的分析，該物業附近面積相若的同類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由於BGH為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因此，BGH為徐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租協議項下有關分租租金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本公司應付BGH之分租租金少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訂立的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於該物業（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可滿足營運所需。本集團透過租用該物業更小的空間減少應付的租金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同時不會立即產生因辦公室搬遷及裝修（倘本集團決定遷往其他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而發生的額外成本。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而分租協議之條款（連同分租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退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約港幣3,3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2,1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2,800,000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以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15,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4,220,000份（二零二三年：34,22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授出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全部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關公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孫磊先生（「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之雙重身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本初步公告表達意見或核證結論。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 貴集團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的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賬面值包括 貴集團於以下三項相關投資的權益：(1) 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及(3) 一元宇宙的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如附註19所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已悉數出售一元宇宙股份，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僅剩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

就一元宇宙債券而言，如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我們對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自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後，此事項已得到解決，我們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權益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由於此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我們不可避免地仍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就合眾威加債券而言，亦如附註19所詳述，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並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人仍未贖回合眾威加債券，而合眾威加亦未向該基金或 貴集團提供合眾威加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後，經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合眾威加同意，合眾威加債券已轉讓予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作為Fullbest於該基金權益之實物贖回，而Fullbest不再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該基金不再為合眾威加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該基金之賬面值可以可靠評估。

鑒於合眾威加債券已於期後結算，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權益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6,401,000元，從而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0,922,000元。我們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眾威加債券權益之賬面值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

然而，由於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可能對本年度已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相關的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不可避免地仍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看法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以下三項相關投資的權益：(1) 合眾威加債券；(2) 一元宇宙債券；及(3) 一元宇宙股份。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元宇宙股份已被投資基金悉數出售，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兩項相關投資（包括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在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角色所限，管理層未能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提供充足的審計憑證，以支持管理層在評估判斷(1) 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2) 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恢復買賣及一元宇宙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前）的賬面值時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最終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所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及因投資基金產生的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保留意見」）。

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普通合夥人向本公司確認，(1) 投資基金所持有的全部一元宇宙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變現；及(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合眾威加債券已透過合眾威加債券分派予以出售。有關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審計範圍限制問題已經解決。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保留意見僅限於(i) 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投資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的審計範圍限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對於合眾威加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之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外，有關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將不再存在。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保留意見已得到解決，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繼續跟進一元宇宙債券發行人的還款計劃。一元宇宙債券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結清所有應計票面利息及贖回部分本金約港幣5,800,000元。鑒於一元宇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作出還款，投資基金的清算工作（包括一元宇宙債券被贖回後將收到的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的償還情況及投資基金清算情況的進展。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